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前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吴君	董事长	131.69
高飞	董事、总经理	131.69
李萍	董事、副总经理	50.61
林爱梅	独立董事	12.00
沈鸿烈	独立董事	12.00
刘博雅	副总经理	0
常传波	副总经理	126.72
高声远	副总经理	80.55
张闻斌	副总经理	86.26
姚麒	财务总监	77.11
张昆	董事会秘书	41.48
张忠卫（离任）	副总经理	51.93
赵志远（离任）	副总经理	35.12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